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泓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方　荳

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